合同编号：

包茂高速（靖边段）“3.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技术分析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住　所　地：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杰

受托方（乙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南校区2区1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刘红平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包茂高速（靖边段）“3.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进行技术分析，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针对包茂高速（靖边段）“3.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为排查该路段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明确事故发生的道路环境诱因，提升路段通行安全性，甲方委托乙方从路面抗滑性能、交通安全设施设置、限速方案合理性、爬坡车道增设可行性等关键维度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系统识别和研究K419附近长上坡事故多发路段的安全风险因素，提出交通安全的针对性改善措施，为应急管理部门的事故调查提供科学、客观的技术支持。

2．咨询要求：向甲方提交《包茂高速（靖边段）“3.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技术分析报告》。

3．咨询方式：书面咨询。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完整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报告，并根据甲方针对报告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毕并重新提交；乙方针对同一问题的修改累计不得超过3次。超过3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修改需求，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有关事故资料及调查路段的竣工图、交通事故统计数据、道路养护数据等资料；

（2）其他甲乙双方商定补充资料；

（3）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向乙方提供咨询基础资料，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用于本次事故技术分析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研究或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超出本次工作必要范围的资料，项目完成后应当将全部原始资料返还甲方，留存的工作底稿需严格遵守本合同保密约定。

2．提供工作条件：

（1）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87500.00元（大写：壹拾捌

万柒仟伍佰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的最终咨询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报酬。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为：

名称：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220908408B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08785712010033000737 7

第五条：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因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有关项目情况、事故资料、调查数据、用户信息、工作文件等所有技术和经营信息，需承担保密责任，仅限用于本次合同履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用于项目成果发表、课题研究、模型训练等任何非本次合作用途；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全体编、审人员；

3．保密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为止。

4．泄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赔偿甲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与损失赔偿可同时主张。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包茂高速（靖边段）“3.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技术分析报告》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技术分析报告应完整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分析维度，结论明确、数据真实、改善措施具备可操作性。乙方按期完成并提交报告后，甲方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如审核不合格，甲方应一次性书面列明具体修改合格意见，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在应当自乙方提交咨询成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咨询成果作出书面认可或不认可的答复，甲方逾期未作出书面答复的，不视为咨询成果符合要求。乙方应当主动催告甲方反馈验收意见。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乙双方商定。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开展过程进行监督，查阅相关工作底稿、检测数据，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等工作条件的，甲方应顺延咨询报告提交时间；

（2）甲方逾期30日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提交咨询报告，每逾期3日，按合同总金额的5%给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咨询费总额的1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咨询报告提交延误的，即使未达到解除合同的条件，甲方仍有权就延误期间造成的额外行政成本向乙方主张赔偿。

（3）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提交的咨询报告经甲方验收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经2次修改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咨询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技术分析报告不存在数据造假、抄袭

剽窃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形，并保证报告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的权利基础。若因报告存在前述情形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索赔、行政调查或遭受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诉费用、赔偿金、行政调查费用、商誉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报告存在数据造假、抄袭剽窃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重大失信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应当保证项目分析过程及结论符合专业技术规范，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疏漏。如因乙方分析过程或结论错误导致甲方决策失误或遭受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因报告内容存在遗漏、错误或结论不实导致甲方依据该报告作出决策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新的技术成果、分析数据及研究结论，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成果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公开发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项目负责人：赵光海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合同约定的咨询报告未按时送至甲方处；

3．合同约定的咨询报告未通过甲方确认并批准合格。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榆林市人民法院起诉。

3.送达地址确认：

（1）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为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

（2）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及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人民法院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邮寄送达的，签收日或退回日为送达日；电子送达的，进入指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郭彬鹰

乙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荣（签名）

2026年 8月12日